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深化落实阶段。国际国内形势交织，机遇与挑战并存。因传统薄膜市场容量饱和、终端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并未缓解，公司业务仍面临着较大压力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始终坚持初心，积极响应企业发展战略，紧密布局核心业务，不断深化改革，增强内生动力，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455.15 万元，同比下降 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34 万元，同比下降 11.40%。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制定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承勤勉尽责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各项职责，所有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发布各类公告文件 44 份，落实相关制度的起草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八个制度。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四）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通过组织并实施业绩说明会、日常电话沟通、互动易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开展网络投票 1 次，收到用户提问 133 余条，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三、2023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对定期报告、申请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并认真落实，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发展。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所有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位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分析，提出规划性意见和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独立董事通过现场

会议的方式，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控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针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实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时间，通过车间走访、现场沟通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平常独立董事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告、监管精神与动态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积极作用，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贡献。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六、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公告，增强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对公司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25 年度经营计划，重点研究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